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建指〔2018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渔业成品油价格 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【2017】128 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印发贯彻落实渔业油价补贴调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【2017】2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申报以及市渔业局审核的情况，现将 2018 年第一批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

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用于 2017 年度渔业燃油补贴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渔业油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【2018】3 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规范资金管理，规范补贴资金的发放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一批渔业燃油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局预算科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

附表

2018年第一批渔业燃油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机动渔船油价补贴	
		2017年度机动渔船数量（艘）	渔船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	全市合计	8229	2797.86
1	修水县	85	28.9
2	武宁县	489	166.26
3	瑞昌市	102	34.68
4	永修县	1575	535.5
5	德安县	35	11.9
6	都昌县	3134	1065.56
7	湖口县	604	205.36
8	彭泽县	333	113.22
9	庐山市	1180	401.2
10	柴桑区	258	87.72
11	共青城市	159	54.06
12	浔阳区	27	9.18
13	濂溪区	248	84.32